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28日在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常康路3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赵晟律师、朱钰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79）（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并决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 14:00-15:00 在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常康路 30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15:00 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 15:00。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 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常康路 30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云龙主持，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15:00 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 15:00。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成功开通网络投票功能，导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实际提供网络投票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合规，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履行了法定程序。

因公司未按照《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存在程序瑕疵。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2,956,3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

因公司未成功开通网络投票功能，故无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亦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云龙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以网络连线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

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956,3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公司未能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相关股东未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亦无法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存在瑕疵。出于谨慎考虑，公司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本议案重新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956,3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公司未能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相关股东未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亦无法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存在瑕疵。出于谨慎考虑，公司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本议案重新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956,3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公司未能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相关股东未能通过网络对本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结果存在瑕疵。出于谨慎考虑，公司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本议案重新审议。

####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因公司未根据《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存在瑕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赵晟 赵晟

朱钰沁 朱钰沁

2022 年 7 月 28 日